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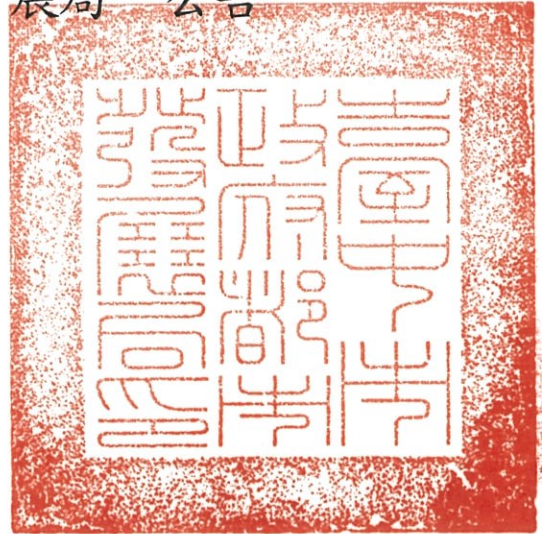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1376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855(部分)、856、858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至民國108年10月14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工學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仍有水路(現有巷道通行範圍僅水溝設施範圍)，應依現況保留使用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 出國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次長 財政科 財政科長 財政科 財政科